

辽宁省朝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朝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朝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朝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朝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辽宁省朝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负责辖区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参与重特大并牵头协调较大、一般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地方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跨流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拟订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并监督实施，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监督检查地方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

污染治理工作。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落实生态红线保护制度。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规定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提出环境保护意见。

（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贯彻执行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相关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地方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地方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配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根据授权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

委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十一）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查处跨区域、跨流域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开展生态环境国际合作交流。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建设美丽中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朝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辽宁省朝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4170.61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4170.61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70.6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增加 1216.52 万元，增长 41.18%，主要原因：生态环境保护业务增多，项目支出较去年有所增加。

(二) 支出总计 4170.61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766.45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18.38%。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56.0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8.0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32 万元。
2. 项目支出 3404.17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81.62%。主要包括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排污许可评估及复核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1216.52 万元，增长 41.18%，主要原因：生态环境保护业务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未产生结转结余。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170.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6.45 万元，项目支出 3404.1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16.52 万元，增长 41.18%，主要原因：生态环境保护业务增加，项目支出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603.89%，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63.24%，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539.6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70.61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36 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3.07 万元，主要是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退休人员。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2.47 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6%，决算数与

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退休人员，退休后不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39.82 万元,主要是丧葬抚恤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发生数拨款。

2. 卫生健康支出 22.99 万元,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16.72 万元,主要是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退休人员。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6.27 万元,主要是行政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退休人员。

3. 节能环保支出 4025.59 万元,具体包括:

(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621.42 万元,主要是机关运行、人员工资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工作绩效考核奖励等支出未纳入年初预算。

(2)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17.99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本年度追加预算。

(3)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 69.91 万元,主要是生态环境许可评估及复核、

排污许可评估及复核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下达结转资金，上年部分未结算款项于本年度支付。

（4）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151.23 万元，主要是委托环境监测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下达结转资金，上年部分未结算款项于本年度支付。

（5）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79.57 万元，主要是环境监测与监察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使用财政下达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2879.06 万元，主要是大气污染防治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919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下达中央专项资金。

（7）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7.21 万元，主要是水污染防治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完工进度付款。

（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噪声（项）196.40 万元，主要是噪声污染防治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根据业务需求追加预算。

（9）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2.80 万元，主要是土壤污染防治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项目完工进度付款。

4. 住房保障支出 36.67 万元，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6.67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公积金缴费基数。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30.85万元,完成预算的99.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压缩“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5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0.29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0.00%。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2024年参加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2024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等。

2. 公务接待费0.56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1.82%。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2024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6批次、39人、0.56万元主要用于大气、水污染防治等工作业务接待费等;其中外事接待累计0批次、0人、0.00万元。2024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0.01万元,降低0.88%,主要是严格落实压缩“三公”经费要求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0.29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

的 98.18%。完成预算的 99.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并压缩“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 17.99 万元，增长 146.26%，主要是本年度购置一辆公务用车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7.9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等，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3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加油及维修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66.4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98.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68.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8.06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减少 0.05 万元，降低 0.07%，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要求，压减公用经费。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 台（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27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7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6160.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160.8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为 88.2 分；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469.52 万元，自评平均分为 92.60 分。《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 2024 年度市直部门决算中反映中央（省）生态环境

保护督察整改、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等日常监管工作保障经费项目、入河排污口巡查及河流水质自动站总氮设备运维等 27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2024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 6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264.9 万元, 全年执行数为 2752 万元, 完成预算的 52.2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省下发的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和主要大气污染物减排量达到年度目标要求, 提高大气污染防治能力, 改善城区环境空气质量,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预算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 提高经费保障, 按照项目进度完成支付, 下年度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

(2) 2024 年大气网格监管平台运维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5 万元, 全年执行数为 75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大气网格化监管平台监测设备等运行维护,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大气网格化在线监管平台数据传输稳定性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 提高网络稳定性, 确保数据传输质量, 保障在线监管平台平稳有序运行。

(3) 专项工作用车租赁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 99.4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 万元, 全年执行数为 7.56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本年度专项工作用车租赁工作, 为各项工作开展做好保障,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 进一步提升预算执行率, 提高车辆使用效率。

(4) 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等日常监管工作保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

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9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日常巡查、检查确保全面完成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及大气、水、农村等污染防治日常监管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使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保证环保督察整改全面完成的基础上，提升工作效率，合并同类业务工作的检查工作，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5）入河排污口巡查及河流水质自动站总氮设备运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7.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入河排污口巡查及河流水质自动站运维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业务量增加，预算资金不充足。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升工作效率，合并同类业务工作的检查工作，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6）功能区声环境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6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93.5 元，完成预算的 96.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城市功能区声环境治理自动监测系统的建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城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有待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升工作效率，城区声环境监测数据继续量化，提升城区噪声污染防治和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噪声污染问题的支撑能力。

（7）噪声功能区划定监测（2023）（核销）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5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3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 20 个功能区监测点实施现场声环境质

量手工监测，并实施评估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个别站点数据准确性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站点数据准确性。

（8）国省控站点运行维护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91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5.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日常检查及维护保证国省控站点正常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业务量增加，预算资金不充足。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预算执行率，提高监测站点的数据传输稳定性和准确性，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9）国省控站点运行维护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2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日常检查及维护保证国省控站点正常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业务量增加，预算资金不充足。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预算执行率，提高监测站点的数据传输稳定性和准确性，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0）市生态环境局公务用车更新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7.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执法公务用车购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公务用车管理及使用需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公务用车管理及使用规范，提升使用效率，保障执法监管工作。

（11）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4.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情况：完成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所需数据量较大，个别部门数据提供的质量和及时性与要求存在一定差异，对清单编制的时限和质量存在一定的影响。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各部门沟通协作，按期提供相关数据，保证清单的编制质量并按时完成编制工作。

（1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及市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专家评审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3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工作任务及计划不够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细化工作目标及任务，更精准编制年度预算。

（13）排污许可评估及复核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2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4.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排污许可评估及复核工作，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上年度项目资金于年中拨付，部分资金未完成支付，于本年度完成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拨付预算资金，提高预算执行率。

（14）排污许可评估及复核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2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2.1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9.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4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排污许可评估及复核工作，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资金于年中拨付，部分资金未完成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拨付预算资金，提高预算执行率。

(15) 朝阳市移动源监管执法能力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执法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地方配套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5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高移动源和挥发性有机物监管能力，有效遏制夏季臭氧污染，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尚未完工，本年度未完成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工作效率，按照合同进度尽快完成支付。

(16)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测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21.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抽测柴油货车情况，基本消除机动车船、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尚未完工，本年度未完成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工作效率，按照合同进度尽快完成支付。

(17) 燃煤锅炉淘汰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8.5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 2024 年燃煤锅炉淘汰项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尚未完工，本年度未完成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工作效率，按照项目完工进度尽快完成支付。

(18) 环保督察、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及大气、水、农村等污染防治日常监管工作保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日常巡查、检查确保全面完成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及大气、水、

农村等污染防治日常监管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保证环保督察整改全面完成的基础上，提升工作效率，合并同类业务工作的检查工作，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19）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技术评估及复核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17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5.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审批项目报告书；二是完成报告书复核保障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上年度工作未完成，部分资金未完成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拨付预算资金，提高预算执行率。

（20）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技术评估及技术复核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8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3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32.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审批项目报告书；二是完成报告书复核保障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本年度工作未完成，部分资金未完成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拨付预算资金，提高预算执行率。

（21）环境监测服务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23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9.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本年度水、大气、土壤及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测等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法准确预测由信访案件提出的监测申请，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委托监测需求的精准性，提升预算执行率。

（22）环境监测服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8 万元，全年

执行数为 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本年度水、大气、土壤及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测等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需进一步准确预测由信访案件提出的监测申请。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委托监测需求的精准性，提升预算执行率。

（23）生活垃圾焚烧厂日常监督性监测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28.5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7.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6.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日常监督性监测，改善环境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本年度工作未完成，部分资金未完成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拨付预算资金，提高预算执行率。

（24）聘请法律顾问费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聘请法律顾问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及日常监督检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落实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工作目标不够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细化法律顾问工作目标，切实通过法律顾问提升制度制订及落实的规范性。

（25）调减省以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淘汰燃煤锅炉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4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已经完成，资金不再使用，完成抽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对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进行抽减。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升预算执行率。

（26）重污染天气应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

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朝阳市涉气企业绩效评级及年度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更新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评级结果准确率需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升评级准确率，加大力度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7) 青龙河流域“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响应方案编制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48.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前期青龙河流域“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响应方案编制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本年度工作未完成，资金未完成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拨付预算资金，提高预算执行率。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

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170.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5.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3.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4,025.5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6.6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70.61	本年支出合计	58	4,170.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170.61	总计	62	4,170.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170.61	4,170.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37	85.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55	45.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8	3.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47	42.47					
20808	抚恤	39.82	39.82					
2080801	死亡抚恤	39.82	39.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99	22.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99	22.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72	16.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27	6.2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25.59	4,025.5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60.55	860.55					
2110101	行政运行	621.42	621.42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99	17.99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69.91	69.91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51.23	151.23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79.57	79.57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79.57	79.57					

21103	污染防治	3,085.47	3,085.47					
2110301	大气	2,879.06	2,879.06					
2110302	水体	7.21	7.21					
2110303	噪声	196.40	196.40					
2110307	土壤	2.80	2.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67	36.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67	36.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67	36.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170.61	766.44	3,404.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36	85.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54	45.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7	3.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47	42.47				
20808	抚恤	39.82	39.82				
2080801	死亡抚恤	39.82	39.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99	22.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99	22.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72	16.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27	6.2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25.59	621.42	3,404.1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60.55	621.42	239.13			
2110101	行政运行	621.42	621.42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99		17.99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69.91		69.91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51.23		151.23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79.57		79.57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79.57		79.57			
21103	污染防治	3,085.47		3,085.47			
2110301	大气	2,879.06		2,879.06			
2110302	水体	7.21		7.21			
2110303	噪声	196.40		196.40			
2110307	土壤	2.80		2.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67	36.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67	36.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67	36.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170.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5.37	85.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00	23.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4,025.58	4,025.5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6.67	36.6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70.61	本年支出合计	59	4,170.61	4,170.6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170.61	总计	64	4,170.61	4,170.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 170. 61	766. 44	3, 404. 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 36	85. 36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 54	45. 54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 07	3. 07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 47	42. 47	0. 00
20808	抚恤	39. 82	39. 82	0.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9. 82	39. 82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 99	22. 99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 99	22. 99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 72	16. 72	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 27	6. 27	0. 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 025. 59	621. 42	3, 404. 1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60. 55	621. 42	239. 13
2110101	行政运行	621. 42	621. 42	0. 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 99	0. 00	17. 99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69. 91	0. 00	69. 91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51. 23	0. 00	151. 23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79. 57	0. 00	79. 57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79. 57	0. 00	79. 57
21103	污染防治	3, 085. 47	0. 00	3, 085. 47

2110301	大气	2,879.06	0.00	2,879.06
2110302	水体	7.21	0.00	7.21
2110303	噪声	196.40	0.00	196.40
2110307	土壤	2.80	0.00	2.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67	36.6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67	36.6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67	36.6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6.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0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142.63	3020	办公费	6.62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67.64	3020	印刷费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342.88	3020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3020	水费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42.47	3020	电费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3020	邮电费	0.74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72	3020	取暖费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27	3020	物业管理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0	3021	差旅费	1.56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36.67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	租赁费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32	3021	会议费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2.50	3021	公务接待费	0.56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39.82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15.07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3120	资本金注入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3120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0.96	3120	费用补贴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30	3120	利息补贴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23.82	3120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4	399	其他支出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	经常性赠与		
						3991	资本性赠与		
						3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98.39	公用经费合计						68.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30.86	30.85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0.56	0.56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30	30.29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30	12.3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18.00	17.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306001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2113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469.52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469.52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379.89	377	99.00%	10	9.9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29.17	29.17	100.00%	10	1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刚性）							15.07	15.07	100.00%	10	1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370.96	345.21	93.00%	10	9.3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一、完成全年绩效目标任务。二、重点工作：1、通过预算执行、预算调整保障经费合理使用和预算执行到位。2、以工作完成及时、质量达标抓手提升履职效能。3、加强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预算管理、内控制度提高管理效率。4、通过“三公”经费变动率、在职人员控制率降低运行成本。5、以提升生态环保宣传							按照年初绩效目标，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工作及时，提升履职效能；加强预算目标覆盖率，预算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5	3.5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3.3	3.3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 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6	1.6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8	1.8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 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 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 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8	0.8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 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7	0.7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开展生态环保宣传工作次数	>=	1	次	1	1	6.8	6.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职工满意度	>=	90	%	95	1	6.6	6.6						
	社会公众满意度	当地群众满意度	>=	90	%		0	6.6	0						

	可持续性	体制改革	完善财务内控制度		完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 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2.5	2.5						
			执行部门 内部控制 制度		规范 执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 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92.6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朝阳市移动源监管执法能力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执法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地方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5.5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辽宁省和朝阳市《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预算指标的通知》《辽宁										完成移动源和挥发有机物监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便携式尾气排放检测设备数	=	6	台	6	100%	6.2	6.2								
			购置便携式车用尿素快速检测设备数	=	6	台	6	100%	6.2	6.2								
			购置汽车 OBD 排放快速检测设备数	=	6	台	6	100%	6.2	6.2								
			购置油气回收三项检测设备数	=	1	台	1	100%	6.2	6.2								
			项目完工率	>=	99	%	30	30.0%	6.2	1.86	√						经费保障: 移动源监管执法能力项目由于资金拨付较晚, 尚未完成, 按照合同逐步有序推进, 预计 2025 年度完成	经费保障: 移动源监管执法能力项目要提高预算拨付及使用效率, 合理安排财政资金, 提高项目预算执行率。
	质量指标	能力建设项目采购设备质量合格率	=	100	%	100	100%	6.2	6.2									
		超低排放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6.6	6.6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	99	%	99	100%	6.2	6.2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年度主要大气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比例	>=	99	%	99	100%	8	8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任务完成比例	>=	99	%	99	100%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该项目发挥作用年限	≥	2	年	2	100%	8	0								
		超低排放改造工程设施稳定运行率	=	100	%	100	100%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0%	8	8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77.66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18.66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调减省以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淘汰燃煤锅炉项目(辽财指环[2024]277号)																
主管部门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4			全年执行数(万元)			-44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辽宁省、朝阳市下达资金指标文件和《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省项目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燃煤锅炉、散煤替代台数	≥	30	台	30	100%	8.3	8.3								
			补助淘汰燃煤锅炉数	≥	30	台	3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淘汰燃煤小锅炉任务完成率	≥	90	%	90	100%	8.3	8.3								
			燃煤锅炉、散煤替代清算合格率	≥	90	%	9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	365	天	365	100%	8.3	8.3								
	成本指标	专项资金补助比例	≤	60	%	6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任务完成比例	≥	80	%	8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该项目发挥作用年限	≥	1	年	1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区域公众满意度	≥	80	%	8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功能区声环境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00			全年执行数(万元)			193.5			执行率			96.7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城市功能区声环境治理自动监测系统的建设,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城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网络不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监测比对设备数量	=	2	套	2	100%	8.3	8.3								
			购买监测设备数量	≤	12	套	12	100%	8.3	8.3								
			设备质量合格率	=	100	%	100	100%	8.5	8.5								
		质量指标	声环境功能区监测点位布置自动监测设施完成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周期	=	1	年	1	100%	8.3	8.3							
		成本指标	声环境自动监测设备每套价格	≤	14.3	万元	14.3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声环境自动监测系统无障碍运行	≥	350	天	35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声环境自动监测系统发挥作用年限	≥	2	年	2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68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68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国省控站点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2			全年执行数(万元)			3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空气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的正常运行, 能够提高监测站点的数据									完成国省控站点运行维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频次	>=	17	次	17	100%	12.5	12.5								
			监测站点日常运行维护数	=	17	个	17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评价、分析完成率	>=	90	%	90	100%	12.5	12.5								
			自动监测站点在线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测数据有效率	>=	90	%	90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监督机制		完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国省控站点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91			全年执行数(万元)			5.91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控站点运维基础保障严防人为干扰问题的通知》环办监									完成国省控站点运行维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巡查次数	>=	4	次	4	100%	12.5	12.5								
			检查频次	>=	4	次	4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调查完成率	=	90	%	90	100%	12.5	12.5								
			项目合格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果			持续改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4	13.4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生态系统			持续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环保督察、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及大气、水、农村等污染防治日常监管工作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			全年执行数(万元)			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扎实做好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反馈意见和交办群众信访举报事项整改工作, 确保全面完成整改										完成环保督察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频次	>=	12	次	12	100%	10	10							
			日常巡查次数	>=	12	次	12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调查完成率	=	90	%	90	100%	10	10							
			整改完成的验收通过率	=	90	%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90	%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果		持续改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4	13.4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生态系统		持续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环境监测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8			全年执行数(万元)			38			执行率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水环境监测、大气环境监测、土壤环境监测、环境应急与信访监测、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测超										完成环境监测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重点污染源和重点减排工程监督性监测次数	=	2	次	2	100%	12.5	12.5							
				监测报告数	≥	10	份	1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准确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监测质量		≥	9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测数据有效率	≥	90	%	90	100%	13.4	13.4							
监测数据应用率			≥	90	%	90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当地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环境监测服务															
主管部门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9.23			全年执行数(万元)			9.23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党组工作安排部署和环境监测工作实际需要,年度需要对环境应急与信访执法事项、重点排污单位									完成环境监测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频次	>=	10	次	10	100%	8.3	8.3							
			监测次数	>=	10	次	1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90	%	100	100%	8.3	8.3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0	%	9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90	%	9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90	%	9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果		持续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4	13.4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生态系统		持续改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技术评估及复核																
主管部门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17			全年执行数(万元)			5.17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环环评〔2016〕95号)第(十七)“编制环境影								完成环境影响及评估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估报告数量	>=	10	个	10	100%	10	10								
			技术合同登记数量	>=	10	个	1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评估报告数量合格率	>=	90	%	90	100%	10	10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0	%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90	%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果		持续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4	13.4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生态系统		持续改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技术评估及技术复核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3			全年执行数(万元)			32.58			执行率			98.7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全年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及技术复核工作,该项目的实施能够促进环评报告的标准化、规范									完成全年环境影响评估及复核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般建设项目评估数量	>=	10	个	10	100%	12.5	12.5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数量	>=	10	人次	1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组织第三方专家对抽查工作结果	>=	90	%	90	100%	12.5	12.5							
			评估报告数量合格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保评估达标率	>=	90	%	9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监督机制		完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	90	%	9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87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87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测项目																				
主管部门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5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抽测柴油货车 100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 50 台,主城区基本消除机动车船、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									完成抽测柴油货车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柴油货车监督抽测数量	≥	100	台	100	100%	8.3	0												
			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测数量	≥	50	台	50	100%	8.3	0												
		质量指标	柴油货车抽测结果准确率	≥	95	%	95	100%	8.3	0												
			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测结果准确率	≥	95	%	95	100%	8.5	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周期	=	1	年	1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抽测单台设备价格	≤	300	元	300	100%	8.3	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重型货车年度抽查率	≥	20	%	20	100%	13.4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该项目发挥作用年限	≥	1	年	1	100%	13.3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抽测主体满意度	>=	90	%	9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21.6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21.6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及市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专家评审															
主管部门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			全年执行数(万元)			2.8			执行率			93.3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和市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专家评审工作								完成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目标任务完成率	>=	90	%	90	100%	12.5	12.5							
			监督检查次数	>=	3	次	3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监督检查完成率	>=	90	%	90	100%	12.5	12.5							
	调查报告可用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报告采纳率	>=	90	%	90	100%	20	20							
为土壤污染防治提供重要基础信息			>=	1	项	1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33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33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排污许可评估及复核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2.1			全年执行数(万元)			29.68			执行率			92.4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排污许可评估及复核、清洁生产审核等全年工作任务,规范排污行为、提高环境管理水平,从									完成排污许可及复核工作,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术复核目标完成率	>=	90	%	90	100%	12.5	12.5							
			评估报告数量	>=	8	篇	8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组织第三方专家对抽查工作结果复核合格率	>=	90	%	90	100%	12.5	12.5							
	评估报告数量合格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保评估达标率	>=	90	%	90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可持续性		每年开展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当地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24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24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排污许可评估及复核																
主管部门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02			全年执行数(万元)			4.0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排污许可申请材料先通过技术审核后,再进行相应的环保审批,能够有效的保证排污许可证的核									完成排污许可及复核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频次	>=	10	次	10	100%	10	10								
			评估报告数量	>=	10	个	1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0	%	90	100%	10	10								
			评估报告数量合格率	>=	90	%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90	%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果		持续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4	13.4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生态系统		持续改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聘请法律顾问费用															
主管部门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			全年执行数(万元)			3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聘请法律顾问工作,能够为生态环境局各业务部门提供日常法律咨询,增强业务流程的合法性										已经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法律顾问工作,规避潜在法律风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咨询研究报告及调研报告梳理	=	1	份	1	100%	12.5	12.5							
			决策咨询建议数量	=	1	条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决策咨询建议采纳率	>=	90	%	90	100%	12.5	12.5							
			咨询结果有效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组织开展法律宣传活动	=	2	次	2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监督机制			完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青龙河流域“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响应方案编制项目																				
主管部门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5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编制青龙河流域“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响应方案, 长期有效, 周围环境或者环境敏感点发生									完成前期方案编制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青龙河流域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响应方案数	=	1	个	1	100%	10	10												
			青龙河流域“一河一策一图”应急演练次数	=	1	次	1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青龙河流域“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响应方案完整度	=	95	%	95	100%	10	10												
			项目验收合格率	0	95	%	100	100%	10	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周期	=	1	年	1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青龙河流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次数	<	1	次数	0	100%	13.4	8.4												
		可持续影响指标	该项目发挥作用年限	≥	3	年	3	100%	13.3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青龙河周边区域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5	100%	13.3	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48.4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48.4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燃煤锅炉淘汰(辽财指环[2023]686号)																		
主管部门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68.5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2024年燃煤锅炉淘汰项目,分配资金共268.5万元,分别是北票市、凌源市、朝阳县、建平县、									项目尚未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工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检查频次	>=	1	次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	90	%	90	100%	12.5	12.5										
			项目合格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果		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4	13.4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入河排污口巡查及河流水质自动站总氮设备运维项目															
主管部门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8			全年执行数(万元)			7.21			执行率			90.0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入河排污口巡查,开展河流水质自动站总氮设备运维工作,可以确保监测数据的时效性和准确									完成总氮设备运维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次数	>=	36	次	36	100%	12.5	12.5							
			维修维护专业监测点监测设备数量	=	3	套	3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传输准确率	>=	90	%	90	100%	12.5	12.5							
			监测数据评价、分析完成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测数据有效率	>=	90	%	90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定期更新监测数据	=	12	次数	12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01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01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生活垃圾焚烧厂日常监督性监测项目															
主管部门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0			全年执行数(万元)			7.31			执行率			36.5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日常监督性监测,可以及时掌握污染物排放情况,是环境管理的										能够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日常监督性监测,改善环境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频次	≥	3	次	3	100%	8.3	0							
			被监测垃圾焚烧发电厂数量	=	2	个	2	100%	8.3	8.3							
			监测完成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监测结果准确率	≥	100	%	100	100%	8.5	0							
			项目实施周期	=	1	年	1	100%	8.3	8.3							
	成本指标	监测生活垃圾焚烧厂排放烟气价格	≤	10	万元/个	10	100%	8.3	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监测数据全面反映垃圾焚烧厂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完整性	≥	90	%	90	100%	13.4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该项目发挥作用年限	≥	1	年	1	100%	13.3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0%	13.3	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24.9			预算执行率得分			3.65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28.55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市生态环境局公务用车更新															
主管部门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8			全年执行数(万元)			17.99			执行率			99.9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日常执法工作需要,保障正常执法监管,需按照相关标准更新一台燃油车辆。									完成执法用车购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执法检查数	>=	180	天	180	100%	8.3	8.3							
			执法巡查车购置数量	=	1	个	1	100%	8.3	8.3							
			维护执法车辆数	=	1	辆	1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安全级别达标率	>=	100	%	100	100%	8.5	8.5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采购公务用车总成本	<=	18	万元	17.99	100%	8.3	8.3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公务用车管理使用规定		严格规定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确保车辆正常运行年限	>=	10	年	1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主管部门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5			全年执行数(万元)			14.95			执行率			99.6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 2022 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 掌握全市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从而实施一系列减排措施,									完成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研次数	>=	2	次	2	100%	12.5	12.5							
			成果报告	=	1	份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分析报告运用率	>=	85	%	85	100%	12.5	12.5							
			成果报告验收通过率	>=	95	%	95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报告采纳率	>=	85	%	85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数据利用率	>=	85	%	85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7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97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噪声功能区划划定监测(2023)(核销)																
主管部门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03			全年执行数(万元)			2.9			执行率			95.6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20个功能区监测点实施现场声环境质量手工监测,并实施评估工作。									完成对功能区监测点监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工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检查频次	>=	3	次	3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	90	%	90	100%	12.5	12.5								
			项目合格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果		持续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4	13.4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持续改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57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57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等日常监管工作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9			全年执行数(万元)			49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和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等工作,保证环境质量的继续改善,从										完成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环保督察工作	>=	1	次	1	100%	12.5	12.5							
			检查频次	>=	4	次	4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	85	%	85	100%	12.5	12.5							
			河流断面考核合格率	>=	80	%	8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监督机制		完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当地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重污染天气应对项目																
主管部门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0			全年执行数(万元)			29.8			执行率			99.3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完成朝阳市涉气企业绩效评级及年度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更新工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									按照目标完成朝阳市涉气企业绩效评级及年度总污染天气应急减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气企业覆盖率	=	100	%	100	100%	10	10								
			筛选确定地方重点行业数量	≥	8		个	8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重点企业应急减排实施方案审核率	=	100	%	100	100%	10	10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周期	=	0.25		年	0.2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评级结果准确率	≥	90	%	9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该项目发挥作用年限	≥	1		年	1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3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93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专项工作用车租赁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8			全年执行数(万元)			7.56			执行率			94.4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专项工作用车租赁服务,保障市生态环境局各专项工作的正常运行,保证工作任务的完成。									完成专项工作用车租赁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使用车辆辆数	>=	20	辆	20	100%	12.5	12.5							
			车辆次数	>=	12	次	12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理		合理使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2.5	12.5							
			经费拨付到位率	>=	95	%	95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监督机制		完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	9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44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44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 年大气网格监管平台运维项目															
主管部门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5			全年执行数(万元)			7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大气网格化监管平台的微观监测设备 66 台(6 参数设备 52 台、TVOC 单参数设备 14 台)、视频监控								完成大气网格化监管平台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气环境管理现场调研工作完成率	>=	90	%	90	100%	8.3	8.3							
			设备、设施更换数量	>=	5	台(套)	5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大气重污染区域重点排污单位排放监管工作完成率	>=	90	%	90	100%	8.3	8.3							
			生态环境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效率	>=	95	%	95	100%	8.5	8.5							
		时效指标	处置环境污染问题的及时率	>=	90	%	9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完成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是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0	10							
			提升民众自然资源及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持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是否有效改善		是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0	1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朝财指环[2024]678 号															
主管部门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264.9			全年执行数(万元)			2752			执行率			52.2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辽宁省和朝阳市《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预算指标的通知》《辽宁										完成改造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工率	>=	99	%	50	51.0%	6.2	3.162	√					经费保障:项目按照目标完成,但由于 2024 年度资金拨付较晚,未完成支付,下年度将进一步提高预	经费保障:项目目标按进度完成,进一步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算执行率,预计在下一年度能够完成支付。
			购置便携式尾气排放检测设备数	=	6	台	6	100%	6.2	6.2							
			购置便携式车用尿素快速检测设备数	=	6	台	6	100%	6.2	6.2							
			购置汽车 OBD 排放快速检测设备数	=	6	台	6	100%	6.2	6.2							
			购置油气回收三项检测设备数	=	1	台	1	100%	6.2	6.2							
		质量指标	能力建设项目采购设备质量合格率	=	100	%	100	100%	6.2	6.2							
超低排放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6.6	6.6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	99	%	50	51.0%	6.2	3.162	√							经费保障：项目按照目标完成，但由于2024年度资金拨付较晚，未完成支付，下年度将进一步提高预	经费保障：项目目标按进度完成，进一步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算执行率，预计在下年度能够完成支付。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年度主要大气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比例	>=	99	%	20	20.0%	8	1.6	√							经费保障：项目按照目标完成，但由于2024年度资金拨付较晚，未完成支付，下年度将进一步提高预	经费保障：项目目标按进度完成，进一步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算执行率，预计在下年度能够完成支付。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任务完成比例	>=	99	%	99	100%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该项目发挥作用年限	≥	2	年	2	100%	8	0									
超低排放改造工程设施稳定运行率		=	100	%	100	100%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0%	8	8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69.52			预算执行率得分			5.23		减分项		5.7510		绩效自评总得分		69		